大陸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1070800505號令訂定發布,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1070800752號令修正發布,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

職	稱	官	等	職	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委	員					_	特任,為組織法律所 定。
副主任委	- 員	簡任		第十四職等		Ξ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 第十四職等,另一人職 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; 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 任 秘	書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 組織法律所定。
參	事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五	
處	長	簡任		第十二職等		六	
研究委	員	簡任		第十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		_	出缺後改置為專門委員。
副處	長	簡任		第十一職等		六	
主	任	簡任	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	=	
專門委	員	簡任	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	十五	內一人俟研究委員出缺 後改置。
科	長	薦任		第九職等		三十五	
秘	書	薦任	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-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	員	薦任	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	五十五	內五人出缺後改置為 科員。

分	析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三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十七	內五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。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 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 計師職稱一人,合併計 給)。
助理	設計	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人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1	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	
事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1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政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_	
風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-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	-	

				第七職等		
主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1	
۵۱.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	
計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11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合				計	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大陸委員會編制表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陸人字第1070800505號令訂定發布,並自107年7月2日生效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 額	備考
主任委員			_	特任,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四職等	Ξ	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;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;均為組織法律所定。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二職等	_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,為組 織法律所定。
參 事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五	
處 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	六	
研究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二職等	1	出缺後改置為專門委員。
副處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六	
主 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=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十五	內一人俟研究委員出缺 後改置。
科 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十五	
秘 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 等至第十一職等。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五十六	

						T
分	析	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
設	計	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 第八職等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五十二	
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 本職稱一人與助理設計 師職稱一人,合併計 給)。
助理	設計	- 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
辨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	1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	四	
人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1	
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	
事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11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	
主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1	
計	科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1	
室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=	
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政	主	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 第十一職等	1	
風	專	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	1	
室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	1	
合				計	ニーハ	

附註: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,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 一」之規定;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